

#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文件

苏教指通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高校毕业生 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服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省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，确保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信息规范完整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，我中心将启用学信网“图像采集码”的加密采集传输模式，采用“江苏图采”图像远程采集系统进行线上采集，并统筹安排全省高校图像采集工作日程，有序推进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采集时间

2023 年 3 月—5 月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采集办法

1. 我中心统筹安排全省各市图像采集时间段，请各校登录图采系统管理平台，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本市图采时间段内设置本校采集时间，更新完善校内通知、学校联系人、邮寄地址等相

关信息，通知 2024 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江苏图采”微信小程序或关注“江苏省招就中心”公众号，选择“服务指南”中的“图像采集”项目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采集。

2. 各校要通知学生提前登录学信网，获取由学信网为每个学生提供的专属加密的二维码（简称采集码），采集码中包含学生唯一编号、姓名、证件号码等毕业生图像采集所需的必要信息，其中姓名和证件号码进行脱敏处理。学生在登录“江苏图采”小程序时，小程序会对采集码进行识别解密，将合格的电子图像和采集码中的信息通过安全通道传输到学信网，精准链接到学生的学籍注册信息。

3. 各校要指定专人全程负责，按照图像采集工作要求（见附件 2）做好采集前的动员及学生培训工作，因地制宜做好拍摄现场的组织工作，做到应拍尽拍。

4. 我中心将在各校采集结束后，尽快制作处理电子照片，并将合格照片上传回系统供学校下载校对；各校要在合格照片上传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进行校对，汇总需要勘误处理的图像信息，及时与我中心联系人沟通；校对勘误全部完成后，请将《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》（见附件 3）提交中心；我中心将在收到书面反馈后向学校交付纸质照片；如未及时反馈，将会影响 2024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。

5. 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。

### 三、交费方式

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我中心为学生提供电子图像采集、实名验证、后期制作、排版冲印、统一寄送等服务；为每位学生提供电子版照片和 5 张纸质照片；收费标准为 15 元/人。

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交费方式，以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#### 方式一：学校统一交费

学校按照实拍人数（以系统统计实拍人数为准）于当年 11 月 20 日前将款项汇至指定账户（账户名称：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宁海路支行，账号：4301 0114 0910 0401 930，开户行行号：102301000307）。不得将款项交予我中心工作人员或汇入其个人账户。

#### 方式二：学生个人交费

通知学生按照图采系统要求，在线提交照片时完成交费。

### 四、交付方式

为方便各校分发校对纸质照片，学校可在图像采集系统开通后，按系统提供的模板将本校的纸质照片排版冲印数据导入学校用户端，我中心将按照学校提供的数据进行纸质照片的排版冲印，并贴好背胶后裁切隐线，学校用时直接撕下粘贴即可。每张纸质照片由成像区和学生信息区组成，学生信息区包括院校名称、学院、班级、学号、证件号码（后四位）、姓名（脱敏）等字段。学校可登录图采系统管理平台，下载本校学生的电子版照

片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、加强管理，明确责任部门，落实责任人，做好校内组织和接洽工作。

2. 2022 年度图像采集优秀组织单位要再接再厉，继续做好本校组织工作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校可联系优秀组织单位学习借鉴相关工作经验。

3. 中心将继续根据各校实际组织情况发放 2023 年工作补贴，并于年底组织评选，对部分优秀组织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。对于因组织不力导致图像质量不高，影响到学历电子注册的，也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林金魁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29、18100628371，  
电子邮箱：229818971@qq.com

李明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39、18100628376，  
电子邮箱：330916319@qq.com

任羽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39、18100628373，  
电子邮箱：20706634@qq.com

张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39、18100628392，  
电子邮箱：459539715@qq.com

附件：1. 2023 年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

2. 图像信息采集工作要求

### 3. 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3日

附件 1

## 2023 年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

地区	图像采集时间安排
泰州地区	3 月 20 日—26 日
镇江地区	3 月 27 日—4 月 2 日
苏州地区	4 月 3 日—28 日
南京片区（二）	5 月 4 日—5 月 20 日

注：1. 各校要在本市时间段内合理安排本校图采工作，及时跟进本校拍摄进度，做到每天检查，不合格照片当天重置，并及时通知学生重拍。

2. 为保证照片拍摄质量，拍摄时间段设定为每天 08:00—18:00。

3. 如有特殊要求，务必提前与我中心联系人沟通。

## 附件 2

# 图像采集工作要求

一、请各校按照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（附件 1）细化本校图采组织工作，安排专人全程负责。

二、建议各校选择几个固定的采集点，有条件的高校可为采集点配备柔光灯，确保采集点光源稳定均衡，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秩序，进行辅助性指导。

### 三、拍照注意事项

**1. 光线：**建议面向窗户，自然光拍摄（避免阳光直射，不建议晚间拍摄），保证面部光线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**2. 人物姿态与表情：**站姿或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**3. 眼镜：**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**4. 佩饰及遮挡物：**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，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，不宜化妆或涂抹防晒霜。

**5. 衣着：**应穿着与背景色区分明显的上衣，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（不得穿着蓝色上衣）。

**6. 严禁翻拍：**证件照应注重真实性，严禁翻拍其他照片，严禁利用其它软件做任何脸部美颜处理，如有违规，学生账号将被锁定，需由学校管理员进行解锁。

附件 3

## 电子图像校对反馈表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：

我单位已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收到 2024 届毕业生电子图像共\_\_\_\_\_人， 经校对全部电子照片确认无误。

对此次图像采集的照片质量评价（请打√）：

满意； 比较满意； 不满意；

对省招就中心今年的电子图像采集工作评价（请打√）：

满意； 比较满意； 不满意。

意见和建议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学校经办人： \_\_\_\_\_； 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；

单位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2023 年\_\_\_月\_\_\_日

（请将盖章后的此表寄送我中心或以 PDF 格式发送到我中心相关联系人邮箱。未及时反馈者，将会影响 2024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纸质照片交付！）

---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---